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
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杜景
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经审阅杜景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杜景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
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
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二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 独立董事：江波、徐勇、柳絮、叶鹏智
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